

- 假處分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將來強制執行，向法院聲請禁止債務人變更系爭標的之現狀或就兩造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狀態之程序。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宜由聲請人於聲請狀內陳明之，以供法院酌定假處分方法之參考。
- 請參考 **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第 535 條、第 538 條**。